

石狮市公安局

石公函〔2022〕196号

答复类型：A类

石狮市公安局关于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28号建议的答复函

郑建民等8位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学校周边交通安全管理、普及家长、师生交通安全意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校园安全无小事，安全责任重泰山”，学校门口的交通秩序和学生出行安全一直是我们交警的工作重点，同时也备受各级领导和社会各界的重视。现将有关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开展专项整治排查隐患

2021年以来，我局交警大队联合教育局等有关部门，开展学生及学生家长未戴安全头盔、超员等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共60余次，累计查处1460余起。登记违规学生及家长信息通报教育局共2034人次，通过教育局和学校对当事家长和学生进行教育，将通报情况纳入学生考核范围，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整治成效明显。

结合日常巡查勤务，定期开展校车和校园及周边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排查整改学校周边警示牌、人行道、爆闪灯等

交通设施共 76 处，整改校车安全隐患 2 次，审核发放校车路线牌 199 张，及时消除校车安全隐患和校园及周边交通安全隐患。

二、推进多样化交通安全宣传

2021 年以来，我局交警大队进学校宣传 502 场次，开展交通主题“开学第一课”、“六一快乐童行”、“一盔一带 安全常在”等系列交通安全宣讲，以及各类特色交通安全实践活动，如六小开展“远离货车盲区”交通知识活动，让学生坐上货车驾驶位亲身观察货车盲区；如七小开展“交通小标兵”活动，学生们穿上小标兵服装，跟着民警学习指挥手势和交通标志知识。通过多样化的形式和活动，培养学生遵守交规、学习交规的良好习惯，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带动学生家长一起遵守交通规则。

三、开展针对性护校工作

我市目前各类学校共有 239 所，因警力有限，护校工作很难做到全面覆盖。我局交警大队协同各辖区派出所摸排全市各学校上下学时段周边道路交通情况，其中石光、八中、三中、侨中、二小、三小、实小、五小、外国语、中英文等交通情况复杂、易出现拥堵的学校由我局交警大队负责派员开展护校工作，其余学校由我局各辖区派出所负责。护校警力负责劝导私家车、电动车和摩托车有序停放，纠正学生及学生家长的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并现场指挥疏导交通，维护学校上下学交通秩序。

四、设立共享头盔驿站

在接送学生时，有不少学生家长常常由于各种原因未佩戴安

全头盔，存在交通安全隐患。针对这一难点问题，我局交警大队联合青商会，在六小、三小、宽仁、长福等 10 所学校成立共享头盔驿站，学生和家长仅需登记姓名、班级、头盔编号等相关信息后，便可免费使用安全头盔，在方便学生和家长使用的同时，也能够有效得增强学生和家长的安全出行意识。同时开展“一盔一带”为主题的交通安全宣传，让学生学习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方法，认识到一盔一带的重要性，并充分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日常督促家长，以进一步提头盔的佩戴意识和佩戴率，实现共享头盔、共享“安全”。

五、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优化护校警力部署。持续对学校周边交通情况进行摸排，对新研判出的交通较乱、较为复杂、容易造成拥堵的学校转由我局交警大队承担护校工作。

（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一是**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我局交警大队将联合教育局继续开展校园周边显见性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加强校园周边道路违法的整治力度。同时联合各学校设立“交通违法曝光台”，及时曝光学校家长交通违法典型案例，让家长红红脸，实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二是**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建立校园周边道路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形成“固定时段、机动灵活和长远规划”模式。固定时段，是指在开学前开展一次校园周边交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机动灵活，是指日常路面巡逻整治同时排查道路交通设施隐患，或者

由学校自行排查发现后上报我队处理；长远规划，是指与有施划停车位条件的学校联系，按需规划停车空间，做到“应划尽划”，缓解学校停车难、乱停车的问题。

（三）开展多样化交通宣传。一是时间节点固定化。我局交警大队将抓住学生开学、六一和学生放假、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等重要时间节点，有针对性开展“开学第一课”、“六一快乐童行”等交通安全教育活动，让交通安全宣传融入日常学习中，营造浓厚的校园学交规氛围。二是主题内容鲜明化。结合重要时间节点深入校园开展交通安全“一盔一带”、“远离货车盲区”、“文明出行小标兵”等专项宣传活动，以寓教于乐的形式，提高学生对“守法规知礼让”重要性的认识，号召学生发挥“小手拉大手”的作用，影响家庭，带动社会，提升全民知法规、守法规、文明出行的自觉性。三是活动形式多样化。我局交警大队将积极联合学校，整合各类资源优势，线下采用主题班会、黑板报评比、知识竞赛、校园广播等多种形式，定期开展道路交通安全专项教育；线上通过微信公众号、抖音、钉钉、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用文字、图片、视频等各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有效推进校园交通安全工作。

（四）整合社会多方力量。一是建立学校义警劝导队。今年我局交警大队将协同市教育局积极走访动员学校，充分利用起家委和老师等社会力量组建学校义警劝导队，负责在上下学时段维护和疏导校园周边的道路交通秩序，劝离违停车辆，实现学校自管自治，为学生安全、有序上下学保驾护航。二是推广共享头盔

驿站。我局交警大队将继续联合青商会等爱心企业，总结试点学校经验，进一步完善共享头盔驿站，并逐步推广至全市各所学校，既能有效引导学生及家长自觉佩戴安全头盔，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又能践行“为民初心”，将真正惠民工作落到实处。

分管领导：许铭坛

经办人员：陈绍伟

联系电话：13506085115

石狮市公安局

2022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委、市政府督查室，凤里街道人大工委。（7份）